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有以下 23 项职责：

（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六）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所派出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并领导全国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三)提出全国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五)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六)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制定书记员管理办法。

(十七)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八）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九）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一）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审批与港、澳、台地区间的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二）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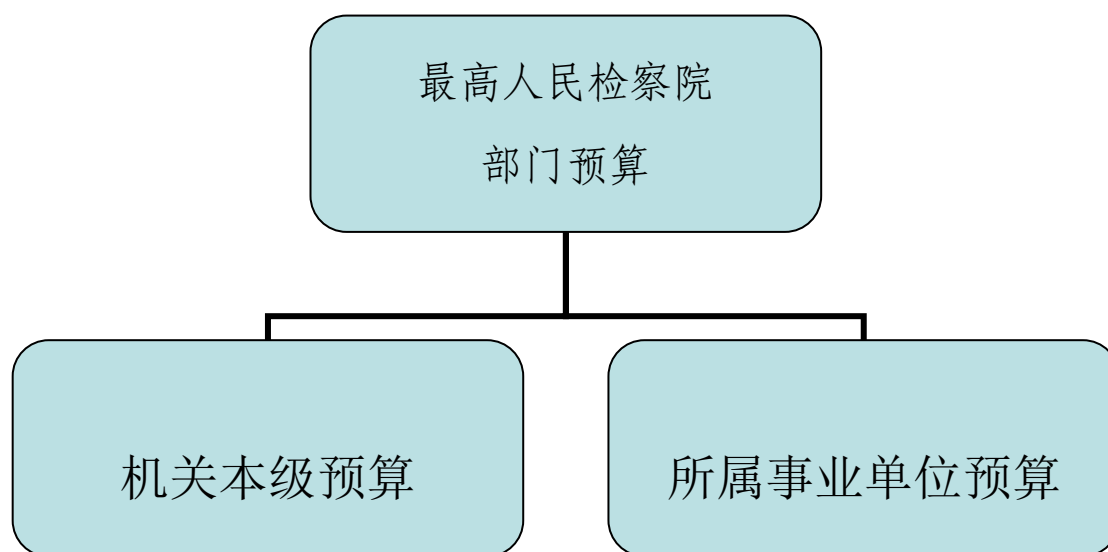
（二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 24 个机构，包括：办公厅、政治部、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反贪污贿赂总局一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二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三局、反贪污贿赂总局四局、刑事执行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死刑复核检察厅、监察局、国际合作局、计划财务装备

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司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下设 4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740.57	一、本年支出	117,06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3,027.36
		（三）教育支出	2,478.39
二、上年结转	32,327.25	（四）科学技术支出	4,657.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27.2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2,323.77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067.82	支 出 总 计	117,06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03.55	58,228.55	72,608.07	15,436.34	57,171.73	66253.07	-15,595.48	-17.68%	8,024.52	13.78%
20404	检察	88,203.55	58,228.55	72,608.07	15,436.34	57,171.73	66253.07	-15,595.48	-17.68%	8,024.52	13.78%
205	教育支出	2,608.83	2,608.83	2,478.39		2,478.39	2,478.39	-130.44	-5.00%	-130.44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8.83	2,608.83	2,478.39		2,478.39	2,478.39	-130.44	-5.00%	-130.44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8.83	2,608.83	2,478.39		2,478.39	2,478.39	-130.44	-5.00%	-130.44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2.13	3,392.13	2,775.46	1,309.36	1,466.10	2,775.46	-616.67	-18.18%	-616.67	-18.18%
20603	应用研究	1,786.81	1,786.81	2,305.46	1,309.36	996.10	2,305.46	518.65	29.03%	518.65	29.03%
2060301	机构运行	1,306.81	1,306.81	1,309.36	1,309.36		1,309.36	2.55	0.20%	2.55	0.2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80.00	480.00	996.10		996.10	996.10	516.10	107.52%	516.10	107.5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5.32	1,595.32	460.00		460.00	460.00	-1,135.32	-71.17%	-1,135.32	-71.1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95.32	1,595.32	460.00		460.00	460.00	-1,135.32	-71.17%	-1,135.32	-71.1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82	4,081.82	4,320.65	4,320.65		4,320.65	238.83	5.85%	238.83	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1.82	4,081.82	4,320.65	4,320.65		4,320.65	238.83	5.85%	238.83	5.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1.86	3,761.86	4,006.04	4,006.04		4,006.04	244.18	6.49%	244.18	6.4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9.96	319.96	314.61	314.61		314.61	-5.35	-1.67%	-5.35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	1,890.00	2,298.00	2,298.00		2,298.00	408.00	21.59%	408.00	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0.00	1,890.00	2,298.00	2,298.00		2,298.00	408.00	21.59%	408.00	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260.00	25.49%	260.00	2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0	160.00	168.00	168.00		168.00	8.00	5.00%	8.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00	710.00	850.00	850.00		850.00	140.00	19.72%	140.00	19.72%
	合 计	100,436.33	70,461.33	84,740.57	23,364.35	61,376.22	78,385.57	-15,695.76	-15.63%	7,924.24	11.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72	8,295.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31.57	3,631.57	
30102	津贴补贴	4,331.31	4,331.31	
30103	奖金	118.00	118.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0	11.00	
30107	绩效工资	50.25	50.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59	14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1.43	0.00	6,851.43
30201	办公费	210.44		210.44
30202	印刷费	71.50		71.50
30203	咨询费	103.00		103.00
30204	手续费	12.50		12.50
30205	水费	170.00		170.00
30206	电费	610.13		610.13
30207	邮电费	264.65		264.65
30208	取暖费	347.00		34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7.00		607.00
30211	差旅费	399.18		39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1		17.31
30213	维修(护)费	575.00		575.00
30214	租赁费	72.00		72.00
30215	会议费	83.50		83.50
30216	培训费	68.30		6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80		6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5.00		17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90.00		9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00		253.00
30229	福利费	27.00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78		44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28		1,09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06		95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2.82	7,992.82	0.00
30301	离休费	730.00	730.00	
30302	退休费	3,257.55	3,257.55	
30303	退职（役）费	20.00	20.00	
30304	抚恤金	90.00	9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0	40.00	
30306	救济费	5.00	5.00	
30307	医疗费	339.17	339.17	
30308	助学金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12.00	1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80.00	1,280.00	
30312	提租补贴	168.00	168.00	
30313	购房补贴	850.00	850.00	
30314	采暖补贴	327.00	327.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49.00	34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5.10	515.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38	0.00	224.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00		1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0		4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8		9.38
合 计		23,364.35	16,288.54	7,075.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71.09	322.31	446.78		446.78	202	971.09	322.31	446.78		446.78	202	933.58	305	446.78	54	392.78	18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9,188.68
三、事业收入	6,186.87	三、教育支出	2,478.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5,798.22
五、其他收入	1,406.99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15.74
本年收入合计	92,334.43	本年支出合计	124,661.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2,327.25		
收 入 总 计	124,661.68	支 出 合 计	124,661.6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00		2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0.00		2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88.68	30,419.29	72,608.07	5,417.14	2,300.84					744.18	
20404	检察	109,188.68	30,419.29	72,608.07	5,417.14	2,300.84					744.18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98.22	1,882.19	2,775.46	670.57						470.00	
20603	应用研究	3,792.73	346.70	2,305.46	670.57						47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457.94	8.01	1,309.36	670.57						47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34.79	338.69	996.1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0	40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00.00	4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5.49	1,135.49	46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95.49	1,135.49	4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4,3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0.65		4,320.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06.04		4,006.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4.61		31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74	25.77	2,298.00	99.16	99.16					19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74	25.77	2,298.00	99.16	99.16					19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79		1,280.00							4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2	5.00	168.00							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33	20.77	850.00	99.16	99.16					144.40	
	合 计	124,661.68	32,327.25	84,740.57	6,186.87	2,400.00					1,406.9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00		2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0.00		2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88.68	21,597.66	87,591.02			
20404	检察	109,188.68	21,597.66	87,591.02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98.22	2,457.94	3,340.28			
20603	应用研究	3,792.73	2,457.94	1,334.79			
2060301	机构运行	2,457.94	2,457.9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34.79		1,334.7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0		40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0		4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5.49		1,595.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95.49		1,595.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4,3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0.65	4,320.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6.04	4,006.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4.61	31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74	2,61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74	2,61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79	1,32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2	175.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4.33	1,114.33				
	合 计	124,661.68	30,991.99	93,66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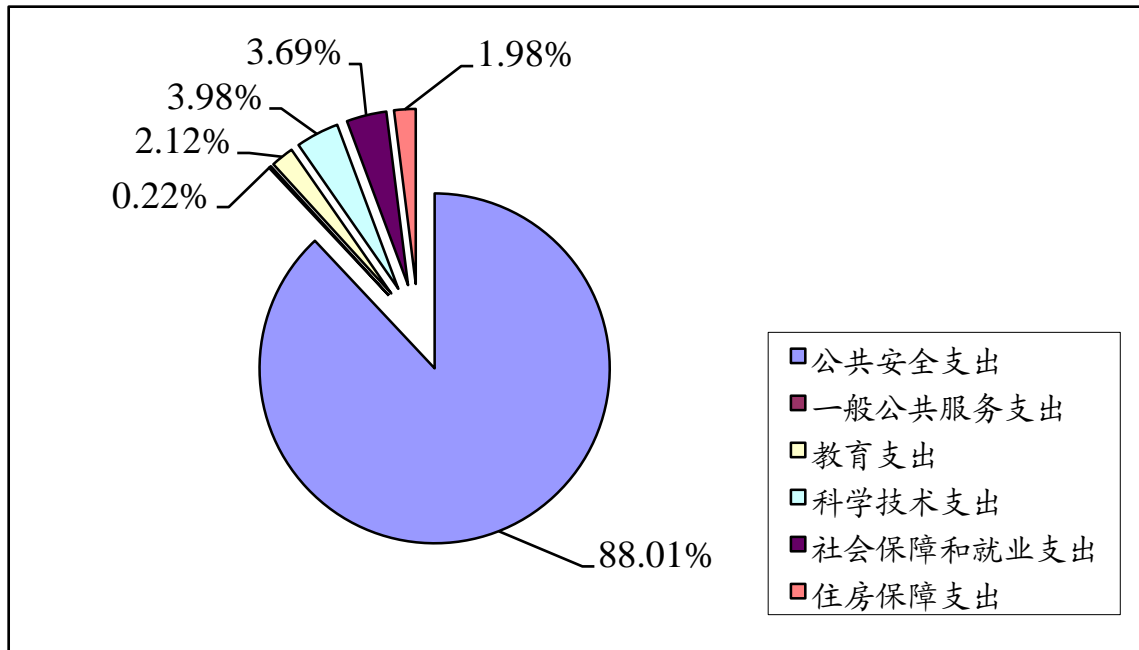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067.8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40.57 万元，上年结转 32327.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3027.36 万元，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5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3.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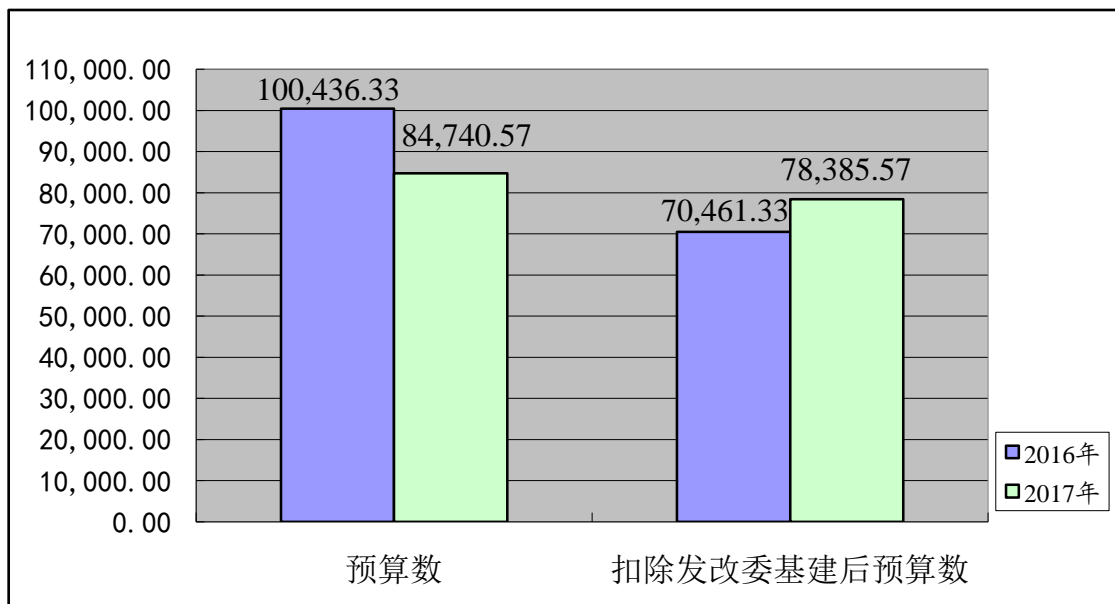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图



二、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740.5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5695.76 万元，下降 15.63%，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7 年预算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7924.24 万元，增长 11.25%。

图 2: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0万元，占0.31%；公共安全支出72608.07万元，占85.68%；教育（类）支出2478.39万元，占2.92%；科学技术（类）支出2775.46万元，占3.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20.65万元，占5.1%；住房保障（类）支出2298万元，占2.7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

驻派出机构（项）2017年预算数为260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17年预算数为72608.0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5595.48万元，下降17.68%，主要原因是：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减少。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024.52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业务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2478.3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30.4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对2017年培训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17年预算数为2305.4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18.65万元，增长29.03%。其中：

1.机构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309.3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55万元，增长0.2%。

2.社会公益研究（项）2017年预算数为996.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16.1万元，增长107.52%。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鉴定实验室运维项目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7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比2016年执行

数减少 1135.32 万元，下降 71.17%。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实验室改造支出减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持平。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 年预算数为 4320.6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38.83 万元，增长 5.85%。其中：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006.0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44.18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14.6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5.35 万元，下降 1.67%。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7 年预算数为 229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08 万元，增长 21.59%。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28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60 万元，增长 25.49%。主要原因是：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2.提租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职工晋职晋档，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购房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2017 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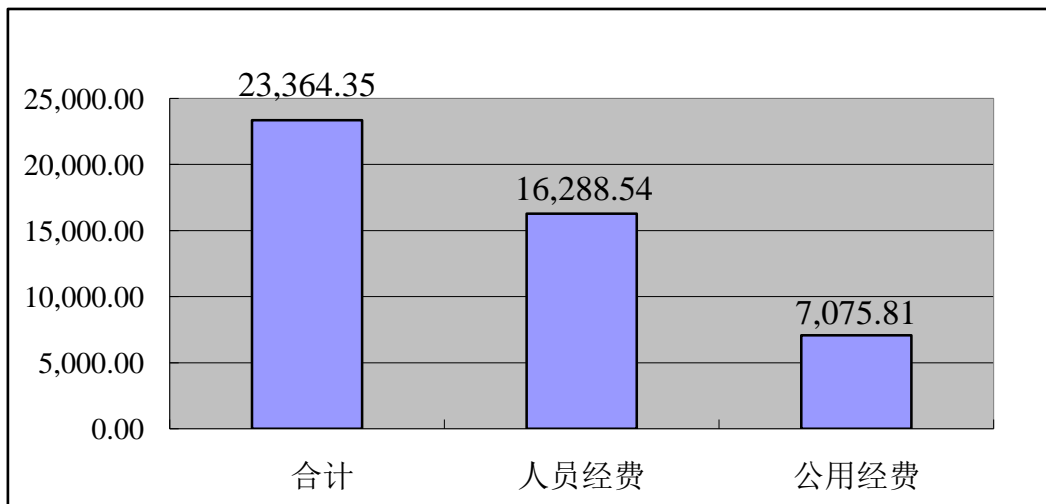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6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8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7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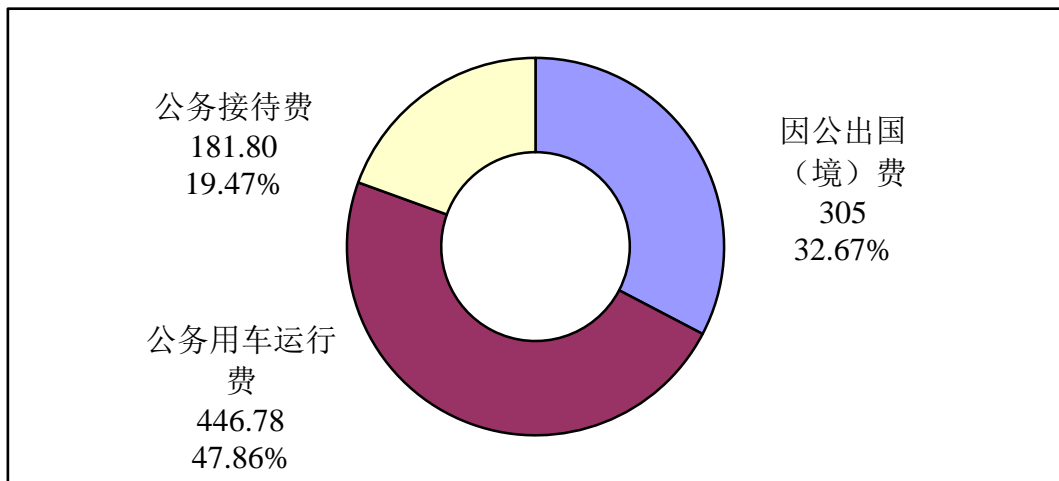
图 3：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图



四、关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933.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6.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2.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8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7.51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高检院机关拟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图 4：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图



五、关于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24661.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740.57万元，事业收入6186.87万元，其他收入1406.99万元，上年结转32327.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9188.68万元，教育支出2478.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79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0.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15.7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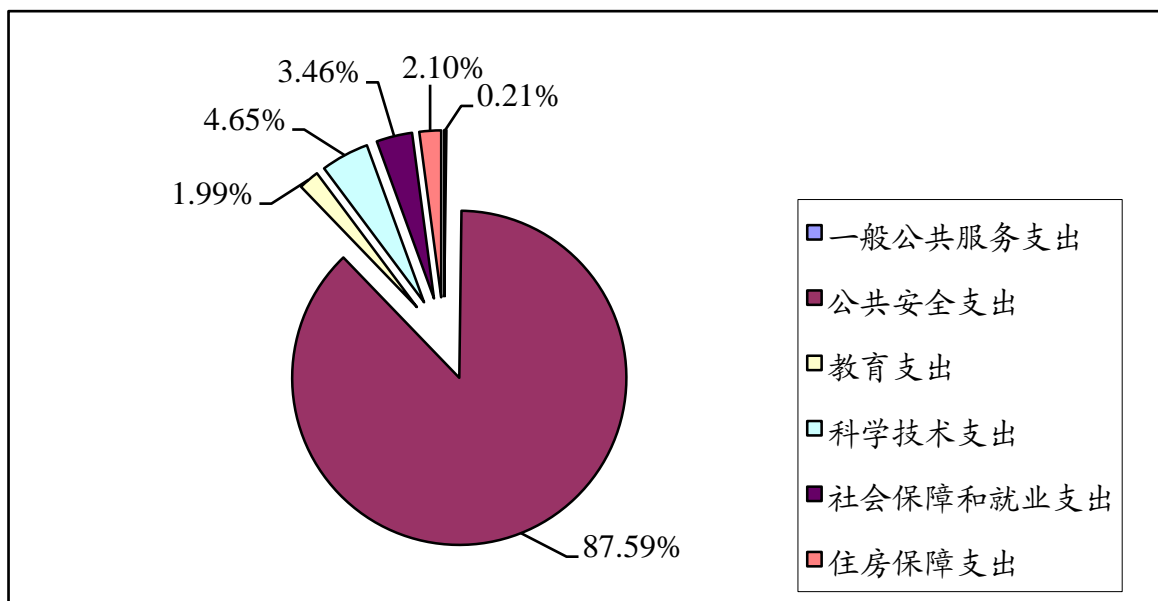
七、关于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124661.68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上年结转 32327.25 万元，占 25.9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40.57 万元，占 67.98%；事业收入 6186.87 万元，占 4.96%；其他收入 1406.99 万元，占 1.13%。

八、关于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支出预算 124661.68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30991.99 万元，占 24.86%；项目支出 93669.69 万元，占 75.14%。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万元，占 0.21%；公共安全支出 109188.68 万元，占 87.59%；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占 1.99%；科学技术支出 5798.22 万元，占 4.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5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支出 2615.74 万元，占 2.10%。

图 5：2017 年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布情况图



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3.2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7.08万元，增长0.43%。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0辆、一般公务用车4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应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463.42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

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0 万元。2017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376.22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01.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

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

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